

田家寨镇各村垃圾池（箱）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高寒岭艳文洁净美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全镇所有垃圾箱（池）能及时清运，规范清理过程，有效防止环境污染，给全镇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甲方将田家寨镇共计9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清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频次

1. 清运范围：田家寨镇9个行政村所有垃圾箱（池）内垃圾清运。

2. 清运频次：垃圾箱（池）一周清运一次，或者即满即清运。

二、工作标准

1. 乙方按照车辆使用相关规定，爱护车辆，按时购买车辆每年的保险，定期到规范的修理地点做好车辆保养，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送修。

2. 全镇9个行政村所有垃圾箱（池）及时清运，确保做到垃圾转运池点地面干净、垃圾转运池体干净，垃圾转运无垃圾外溢现象。

3. 确保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

标志清晰。

4. 生活垃圾按照一周一次或者箱（池）满即转运的要求开展转运工作，特殊时间节点按照适当的次数进行转运。

5. 负责垃圾填埋场管理区、填埋区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负责将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到垃圾填埋场及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倾倒—推平—压实—覆盖”的场地处理填埋工艺流程。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总承包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整（¥：167379.00元）。

2. 结算方式：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结合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在承包费中扣除考核金额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承包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环卫设施，包括垃圾运输车、勾臂垃圾箱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池、漏池、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运输

畅通。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一周一次或者池满即转运。

3.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池和漏池”现象，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 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乙方如遇极端天气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理垃圾及前往垃圾填埋厂过程中和倾倒结束返回的路途中，出现因车辆故障、天气原因、驾驶技术、身体状况等其他事宜所引发的一系列意外或伤亡等安

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次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2025.2.6

乙方（签字）：



日期：2025.2.6